

高雄市立岡山國中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要點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20 日高市教健字第 10838733900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 減少學生因重大事故傷亡或急症而死亡。
- (二) 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 (三) 縮短學生傷病日數。
- (四) 避免與家長間發生法律糾紛。

參、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分工及職務：

單位	處理方法
目擊者	通知健康中心或師長。
健康中心護理師	一、輕傷時評估處理傷病及後續觀察，必要時聯絡導師、家長、學務主任。 二、重傷或校內無法處理時，立即給予急救並護送就醫。 三、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師長	一、通知健康中心處理，聯絡傷病家長，護理師未到達前給予適當的急救處理。 二、重傷時，協助送醫並通知家長。
生教、衛生組長	一、協助維持聯絡傷患家屬校。 二、引導校外支援系統、維持秩序，校安通報及教育局。
學務主任	一、成立緊急救護中心、聯絡 119 協助送醫。 二、報告校長、聯絡傷患家屬、通知小組人員執行任務。
總務主任	一、負責聯絡交通工具。 二、緊急基金的代付。 三、派遣技工工友協助現場秩序維護、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教務主任	一、負責調配代課教師。

	二、負責校務並為公關發言人。了解現況、掌握事件發展、適時對外發言、向同仁說明。
輔導主任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機會教育宣導。
輔導組長	輔導傷患及家屬、心理復健之諮商協助事項。
校 長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溝通家屬、報備上級。

肆、傷病學生需緊急外送醫院時，護送人員優先順序及職務代理原則：

- (一) 導師(必要時學校視情況派人陪同)。
- (二) 護理師(學務處人員代理)。
- (三) 學務處人員(教、總、輔各處室人員必要時依序代理)。
- (四) 導師或其他人員隨同救護車到醫院，護送人員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返校報告處理經過。
- (五) 意外傷患學生送醫時，以送鄰近醫院為優先。緊急危及生命則應立即連絡119救護車前來救援護送，謹遵護送不護駕。

伍、傷病學生救護相關經費：

- (一) 醫療費用：若在家長未抵達醫院時由學校暫代墊，代墊款項請導師協助促請歸還，遇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由家長會支付。
- (二) 由健康中心協助學生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事宜。

陸、特殊事項：

- (一) 面臨學生需緊急開刀或檢查而家長未到時，需立即通知家長(監護人)前來；若家長(監護人)因故不能到場需請陪同老師或其他人員代簽時，視情形請該醫院值班人員或社工單位人員會同簽署以利見證。
- (二) 本校學生及教職員於執行緊急傷病事件救護過程中，如發生行政糾紛或法律訴訟問題由校方代為處理。

柒、推動校園緊急救護知能：

- (一) 學校應定期(每2年)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即每學期1小時，融入健體領域教學)。
- (二) 派員參加有關急救、事故、傷害防治研習。
- (三) 定期(每2年)辦理校內教職員工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可融入消防課程中或另行辦理相關研習)。
- (四) 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

理之救護技術訓練至少四十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前項四十小時訓練課程，應包含緊急醫療救護概論、病患身體評估、基本急救技術、急救器材使用、創傷病患評估與處置、非創傷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環境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檢傷分類與大量傷病處理、急救教學與教案設計、綜合演練及考試。

捌、處理辦法：

(一)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訂定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附件一)，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及學生立刻將傷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或緊急轉送醫院治療；教師應確實掌握急救原則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院。

(二)意外事件或急病發生時，護理師處理學生傷病同時，由導師或任課老師負責與傷病學生家長立即聯繫，必要時由學務處給予協助。

(三)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原則：

1. 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傷害之傷病)：

(1) 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

(2) 無法連絡到家長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護送人員優先順序：導師、學務處、各處室(教、總、輔各處室人員必要時依序代理)。其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外科部分：裂割傷、挫撞傷、頭部外傷、眼睛及顏面外傷、扭傷…等。內科部分：嚴重暈眩、頭痛、嘔吐、腹痛、腹瀉、發燒 38.5°C 以上、疑似傳染性疾病、不明原因的疼痛…等)

2. 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1) 第一時間由護理師於現場作立即性救護處理，學務處協助聯繫 119 救援事宜，導師負責連絡家長至醫院會合。(請明確帶領急救人員到現場，告知地點及受傷人、事、物情形，請任課老師保護患者安全，直到救護人員到現場為止，危急生命徵象請先立即通知 119 支援並護送就醫)。

(2) 特殊狀況：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開放性骨折、大出血、嚴重氣喘、癲癇、呼吸停止、心臟病、墜樓、溺水..等，及人數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火災、氣體中毒、大地震等重大傷亡事件。

(3) 團體食物中毒或大量傷病患先連絡一一九，另指派專人向教育局及衛生機構報備。

3. 護送人員應一律准予公假登記。

玖、其它注意事項：

- (1) 新生入學時健康中心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與健康檢查，建立 特殊疾病個案名冊，並以書面知會相關處室及教職人員。
- (2) 新學年度，健康中心彙整各班特殊疾病學生名單一式兩份給各班導師及各科任導師簽章，完成後一份歸還健康中心留存，一份黏貼在班級日誌上供個老師參考，並留意特殊疾病學生上課狀況
- (3) 健康中心將緊急傷病的種類、發生地點、時間、處置情形加以登錄、統計分析，並定期檢討，呈報相關單位。登錄內容應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
- (4) 體育老師上課前必須檢查場地器材的安全性，並詳述器材操作安全注意事項，並做好熱身運動。不能運動者囑其在固定地點（目視所及）或視情況至健康中心休息。
- (5) 總務處於校園內易發生意外地點以標語示之。
- (6) 健康中心應建立與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連結合作事項（附件二）。
- (7) 建立學生緊急連絡卡之家長聯絡資料，以利緊急通知家長時使用。
- (8) 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由護理師登錄於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傷病紀錄中，並書面上呈報告校長核閱。
- (9) 專科教室應訂定使用規則並公布於該教室，以降低傷害發生的情形。
- (10) 專科教室發生意外事故時，任課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立即先行施予急救，同時立即通知護理師到場處理。
- (11) 集體偶發事件處理：
 - 1、緊急送醫，防止傷害繼續擴大。
 - 2、會知其他處室，動員教職員工全力維護學生安全。
 - 3、學生心理輔導並針對事件檢討與改善。
 - 4、事件發生後，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由健康中心做成報告，知會校內相關人員辦理通報，並作為改善及預防之參考。
 - 5、學生外出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拾、本校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教務主任：

校長：

總務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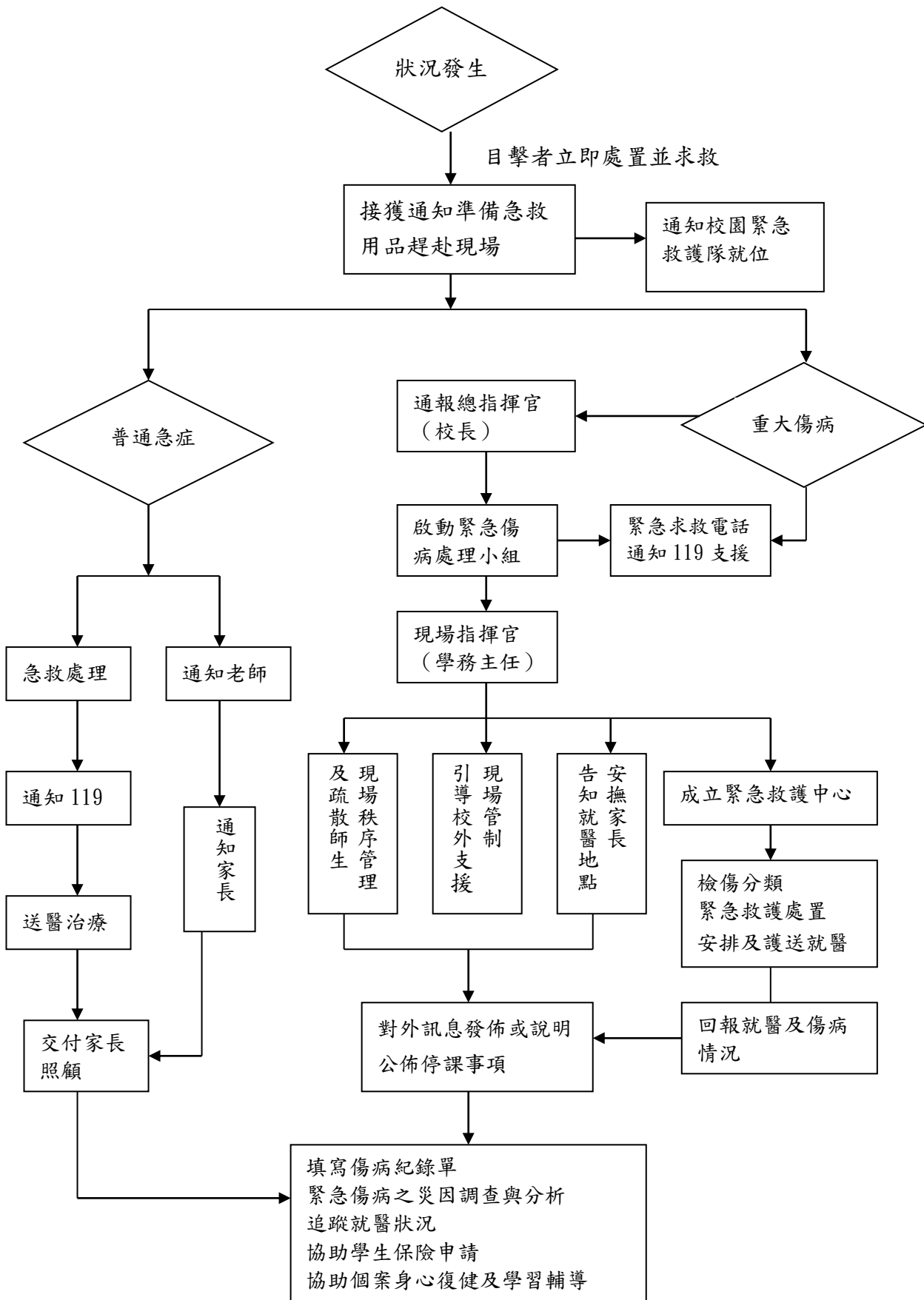
衛生組長：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附件一

岡山國中學校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附件二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岡山區緊急救護醫院聯絡電話

緊急救護醫院	電話
消防局(勤值中心)	119
岡山消防隊	6210054
岡山秀傳醫院(附急診)	6222131
岡山劉嘉修醫院	6221231
岡山空軍醫院(附急診)	6250919
岡山劉光雄醫院(附急診)	6219156
義大醫院(附急診)	6150011